

破产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豫 1323 破 3 号

经申请人杜国文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作出 (2025) 豫 1323 执 315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西峡县万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峡万华实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西峡万华实业公司移送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 (2025) 豫 13 破申 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杜国文提起的西峡万华实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将该案移交本院审理。根据相关法律及规范意见，决定采取摇号的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杜国文与被执行人西峡万华实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豫 13 民终 3419 号民事判决书。因西峡万华实业公司未按照生效文书履行义务，杜国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5 月 13 日，杜国文申请将西峡万华实业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西峡县万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庆涛，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建材、家具、五金家电等。截止 2025 年 5 月 29 日，我院受理以西峡万华实业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9 件，申请执行总标的为 25.9 万元，执行到位 2 万元。西峡万华实业公司自 2019 年停止经营至今。

二、报名资料要求

本次报名的机构限定为本市两级法院辖区内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机构。

各中介机构报名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
2. 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身份手续）等。
3. 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4. 拟派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名单并附全体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执业证书等身份材料。
5. 团队对本案欲从事工作的方案、限期结案期限、是否能够垫付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6. 上述报名资料均须带原件核实，如查证存在虚假信息，取消本次报名资格。
7. 上述材料均须盖章并提交一式一份。

三、报名资格及时间

1.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以及现有未结案件（含预重整案件及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在4件及以上的情形。

2.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 报名期限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午12时。

四、摇号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经审查通过后进入摇号环节，由本院技术科组织进行现场摇号，本院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确定一家为破

产管理人，同时确定一家备选破产管理人。若无管理人报名，本案则按照南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提供的会员名单顺序轮候指定破产管理人。

2.摇号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 时 30 分

3.摇号地点：西峡县人民法院技术科

五、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西峡县人民法院民二庭

联 系 人：杜鸯鸯

联系电话：18537720167

电子邮箱：646942861@qq.com

特此公告。

西峡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